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 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提取的2016年度激励基金中的2,004万元向符合《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和营销人员等）进行分配。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将以不低于其考核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30%加上前述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符念平先生、朱金松先生、吴巍屿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根据《激励方案》的规定，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所适用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 1、《公司章程》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其他公司需要的关键人才；
-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

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的考核期内任职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参照上述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2016年度业

绩激励基金分配的激励对象为 26 人，其中：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查春霞女士）7 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营销人员等共 19 人。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上述激励对象公司分配激励基金共计 2,004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获受业绩激励基金（万元）	占分配业绩激励基金比例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 人）	符念平	副董事长	113	5.64%
	朱金松	董事、总经理	260	12.97%
	吴巍屿	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1	9.03%
	庞海涛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17	5.84%
	王国庆	副总经理	96	4.79%
	吴景华	总工程师	70	3.49%
	查春霞	监事、工会主席	59.5	2.97%
	小 计		896.5	44.7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营销人员等（19 人）	小 计		1,107.5	55.26%
共计 26 人	合 计		2,004	100.00%

二、激励对象以激励基金与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及承诺

2016 年度，根据各个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实际情况，公司同意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2,004 万元用于奖励给 26 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方案》的规定，在《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向激励对象发放激励基金，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业绩激励基金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遇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则时间顺延），以不低于其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 30%加上发放的考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承诺其当年购买公司股票的后续第一年内，不能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股票，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其持有部分的 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 50%（即该期激励基金购买的剩余全部股票）。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及其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等规定。

三、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配的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表中预提，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经营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符念平先生、朱金松先生、吴巍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等规定。根据《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所任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同意公司将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 2,004 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等）进行分配。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将以不低于其考核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 30%加上前述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扣缴相应

所得税后)，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业绩激励基金均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